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2319 518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319 513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18室
范國威議員

范議員：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你在2014年11月17日及24日向我提交了共293項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擬提出的議案，就有關三個現有堆填區和擬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撥款建議的議程項目（FCR(2014-15)31A至34A號文件）發表意見。

正如我在最近的會議上多次指出，委員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擬提出的議案，內容應只涉及一項議程項目(例如項目 FCR(2014-15)31A 新界東南堆填區)。如議案內容涉及多於一項議程項目，我會裁定議案不合乎規程，並把議案退回委員。

在考慮到你提交的 293 項議案，我認為 2 項涉及多於一項議程項目。因此我裁定這些議案不合規程，不會將有關議案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予以處理。我現將該 2 項議案（**附件 I**）退回給你。

我察覺到你所提交的議案中有 4 項已經重複。另外我認為有 17 項並不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我也將這些議案（**附件 II**）退回。

財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
(張宇人)

連附件
2014年12月3日